**版本号：ZCXG-ZB-202506720250929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ZCXG-ZB-2025067**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委托，拟对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XG-ZB-2025067**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注：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注：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雷波

联系电话： 029-89801373

**代理机构：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界1栋1单元11206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航帆

联系电话： 029-8881660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68,500.00元  采购包2：141,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和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2.验收方法： ①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招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航帆

联系电话：029-888166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6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68,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补盲项目 | 1.00 | 6,768,5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完成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补盲项目监理服务 | 1.00 | 141,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补盲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系统治山、条例护山、规划管山、智慧控山”。  近年来，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西安市林业局）紧紧围绕秦岭森林防火、“五乱”问题专项整治、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尾矿库安全运行、农家乐环境整治及水源地保护及汛期预警等工作要求，对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源保护监测设施、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秦岭生态保护和监管力度。  **二、项目现状**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涵盖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达5910.94平方公里，涉及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鄠邑区6个区县，为秦岭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数字化监管方面，西安市通过视频资源汇聚整合，已成功接入省、市行业部门及各区县前端监控设备2486处,其中各区县自建或接入林场及行业部门前端设备1239处；接入峪口农家乐摄像头1247处枪机和球机，初步构建秦岭保护视频监管格局，为生态动态监测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然而，受秦岭山脉地形复杂、沟壑纵横的自然地理条件限制，部分偏远山区、近林区域及生态敏感区仍存在视频监控盲区。这些盲区多分布于地形陡峭、交通可达性差的区域，不仅给生态环境实时监测工作带来较大难度，也导致对该区域林火隐患、“五乱”问题等生态风险的及时发现与处置面临挑战。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秦岭区域旅游资源开发不断深入，人员活动范围逐步扩大，生态保护监管工作难度日益加剧。当前，秦岭西安区域生态保护监管仍存在较多监控盲点，现有监管手段的精准度、覆盖面积与实时性均有待提升，这些问题直接制约了对保护区全方位、实时化的精准监管，亟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采购内容**  本阶段项目以市级和各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前期建设为基础，补充完善资源管控监测体系，对保护区内监测监控盲点区域进行补充覆盖，同步完善供电及数据传输网络。结合各区域场景特征及设备监控能力，本次共规划设置36个高点监控点位。本次采购内容摄像机36台、交换机1台、防火墙1台、其它配套设施1批及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对秦岭保护区内近林居民聚集地、人员活动频繁区域、高危林区等重点区域的监测覆盖。系统建设主要对西安数字秦岭智慧化综合监管平台的前端监控设备进行补充。具体清单详见技术指标及要求。  **四、技术指标及要求**  **1.性能及建设要求**  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具备生态环境问题自动识别与告警能力，可针对森林防火、“五乱”问题（乱搭乱建、乱砍滥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场景进行精准识别并触发告警；  搭载智能烟火检测功能，能够实时回传设备云台角度及俯仰角数据；  支持在火情报警时自动输出火情属性标签，标签内容需包含火情大小、火情所在区域及风险等级。  **2.前端建设内容**  前端建设内容主要负责对被监控区域现场视频信息进行采集、编码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规划建设高点监控点位36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 | 可实时检测样机倾斜角度 可实时获取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信息 可见光镜头支持光学防抖；焦距6mm～360mm；光学变倍≥60倍 支持冷凝水收集装置，可联动雨刷对样机镜头进行手动或自动喷水清洁 支持智能烟火检测功能，并能实时回传云台角度及俯仰角信息 支持火情报警时输出火情属性标签，标签内容包含：火情大小、火情区域、风险等级；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 支持区域扫描功能，方位设定功能，烟火区域屏蔽功能 支持低温加热启动、镜头加热及除冰等功能 支持单IP双光谱双码流技术 支持激光补光补光有效距离≥2000m 热成像分辨率：≥640 × 512 热成像焦距：≥75 mm 热成像视场角：5.9°（H）\*4.7°（V）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6000m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8000m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75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2250m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400万 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90°～-90° 报警输入≥7个，输出≥2个 音频输入≥1个，输出≥1个 防护等级：≥IP66 | 台 | 35 |  | | 2 |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 | 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支持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OSD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 支持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0.01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支持3D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可实现点击放大 支持智能雨刷，光学透雾功能 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 支持欠压和过压报警 高灵敏度探测器，支持对比度调节 支持3D降噪功能，15种伪彩色可调节，图像细节增强功能 支持镜像、数字变倍和本地视频输出 支持镜头除冰，电子罗盘功能 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 热成像焦距：≥150 mm 热成像视场角：4.1°(H)3.3°(V)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110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3200m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10米\*5米为准）：≥4500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8800m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12000m  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 ≥400万实时高清 可见光焦距：10-800 mm，光学变倍≥80倍 可见光透雾：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可见光防抖功能：支持OIS光学防抖 可见光补光功能：有效距离：≥3000m 防护等级：≥IP67，电磁兼容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 | 台 | 1 |  | | 3 | 设备支架 | 支架：基于安装位置平台定制摄像机安装支架， 材质：镀锌钢 | 个 | 36 |  | | 4 | 设备控制箱（含电表） | 内含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一个， 3芯插座一个，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机柜采用1.0厚度热度锌板制作; 600mm(高）\*500mm（宽）\*350mm（深）（含帽檐） | 个 | 36 |  | | 5 | 安装辅材 | 六类千兆双屏蔽网线,0.58±0.008mm纯铜, 供电电缆及控制信号线缆，线缆接头等， 穿线管材，金属软管等 | 项 | 1 |  |   **3.传输网络**  传输网络包括36条前端点监控点位到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10M）、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到区市秦岭保护局监控中心1条（100M）的数字电路。数据专线的网络由西安市数据局整体部署解决。  本次考虑36台前端数据汇聚及出口安全，设备主要性能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汇聚交换机 | 整机交换容量≥1.8Tbps；包转发率≥216Mpps； 千兆电接口≥24个，万兆光接口≥4 个； 支持三层静态和动态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支持IPv6静态路由; 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支持OPENFLOW 1.3标准； | 台 | 1 | | 2 | 防火墙 | 硬件参数：1U机型，含交流单电源，1\*RJ45串口，1\*RJ45管理口，2\*USB接口，4\*GE电口，1个接口扩展槽位 性能参数：整机吞吐量2G,应用层吞吐量600M,新建连接数2万,最大并发连接数50万。 软件授权：含传统防火墙、流量管理、应用管理、IPSec VPN、资产识别功能；应用管理模块升级授权，防病毒模块，含病毒特征库 一体化防护模块，包含入侵防护、URL过滤、防病毒、内容过滤模块，且含入侵防护特征库、恶意站点库、URL分类库、病毒特征库一年升级 | 台 | 1 |   **4.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主要包含安装服务、技术服务、运维服务（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集成点** | **服务内容要求**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安装服务 | 设备安装 | 1.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含：设备安装，电源、网线、管材敷设、配电箱安装等） 2.挂高资源监测及改造 | 项 | 1 | | 2 | 技术服务 | 存储虚拟化服务 | 1.接入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的存储资源，所需中间件与存储资源进行存储节点适配增值服务，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提供存储容量的授权模块技术服务； 3.在异构节点部署在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环境的部署搭建技术服务。 4.前端设备的接入中间件的存储支持服务； | 项 | 1 | | 3 | 存储接入服务 | 对视频、图片数据存储在物理机和虚拟机环境上的异构节点技术服务。 | 项 | 1 | | 4 | 烟火点位标定服务 |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在设备视角范围内，为火情检测提供参考点，让火点位置信息更加准确可靠，为相关监测和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项 | 1 | | 5 | 设备接入授权 | 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等应用。 | 项 | 1 | | 6 | 运维服务（三年） | 挂高空间占用服务 | 由于前端监控点位需布置在山区，因此要求：1、摄像机安装高度需满足不少于15米的挂高资源2、同时满足不少于3KM的远距离监控半径需求3、满足24小时工作，能够承载高空云台 | 项 | 1 | | 7 | 电费代缴 | 三年期间所有设备的电力保障 | 项 | 1 | | 8 | 设备巡检及维护 | 1、前端硬件设备巡检（1次/季度） 提供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巡检，（包含冬季除冰、日常杂物处理等），针对设备运行情况、指标、端口利用率等提供详细的报表； 2、设备维护 包括智能设备、电表、设备电源、设备箱、线路等运行故障修复服务 3、备品备件（电源模块、线材及辅材等） | 项 | 1 |   **五、培训服务**  **1. 培训内容**  中标方负责提供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功能介绍、系统调测、设备监控、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  **2. 人员培训**  1）.业务人员能够精准运用监测体系及视频监测系统，高效开展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2）.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进行高点摄像机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故障排查，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监控管理软件等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建立健全人员能力提升长效机制，确保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相关人员能够持续适应技术更新和业务需求变化，为项目长期稳定发挥作用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3. 培训时间安排**  在系统运行开始后（试运行开始）15天内，中标方完成对所有人员的培训。  **六、运维保障服务**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提供三年的质保，项目验收后三年内提供因设备、材料故障原因导致的施工费及材料费。维护内容包括：  针对所有设备提供日监控及巡检服务：日监控、季巡查（包含冬季除冰、日常杂物处理等），针对设备运行情况、设备指标、端口利用率、传输链路日常维护等提供详细的报表。  故障恢复：发生故障后（包括视频丢失、服务停止、线路断开等异常情况等），相关责任人员应第一时间响应，并前往现场进行修复。  备品备件：前端主设备（摄像机）提供维修服务，配套设施（电源模块、线材及辅材等）提供换新服务。   1. **故障响应**   需要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中心及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接受并处理客户故障申告的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中心提供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远程拨号等在线支持方式。所有接受到的客户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等都将记录在案，并被跟踪直至彻底解决，直到客户确认为止。  设立针对本项目的专业维护人员，并提供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现场维护服务。   1. **故障定义**   紧急故障：系统瘫痪。  严重故障：某台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相应功能丧失。  一般故障：系统仍能运行，但运行不稳定，相应功能未丧失。  技术支持中心和售后服务支持中心在收到客户的故障申告后，委派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电话交流、现场勘察等手段进行初步故障定位。对于非设备本身引起的故障，由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解决，对于设备本身故障，技术工程师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协商进行应急处理，同时立即通知设备厂商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电话响应 | 现场响应 | 现场修复 | | 紧急故障 | 立即 | 2小时 | 24小时 | | 严重故障 | 立即 | 3小时 | 48小时 | | 一般故障 | 1小时 | 4小时 | 72小时 |   注：因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修复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1. **维护内容**   满足摄像机设备成像无遮挡、无干扰；保证云台转幅精度，电源及网络配套稳定安全。  1）按时修复故障。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按时完成故障修复。  2）季巡查。做好巡检计划，每季度至少巡视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要求至少完成以下工作：   * 摄像机类镜头清洗（带雨刷功能摄像机可适当延长）； * 监测类耗材维护，如线缆、通信线缆等； * 云台设备密封性检查、保养。   3）视频资源共享。   1. **运维绩效考核**   为确保该项目的服务质量，需按时提交月考核及年度考核资料，考核按照如下标准进行。  设备完好率：每月正常运行的高点像机数量与设备总数的比值，目标值≥95%。  监控数据传输及时率：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的有效数据量与总采集数据量的比值，目标值≥98%。  故障响应及时率：运维团队接到故障报警后，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次数与总故障次数的比值，目标值≥90%。  故障修复率：成功修复的故障数量与总故障数量的比值，目标值≥98%。  发现及时率：通过项目监测系统发现的火点及生态破坏事件数量与实际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数量的比值，目标值≥90%。   1. **应急保障**   为有效防范与处置各类突发风险，需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围绕安全事件、重保管理、突发事件三大核心场景，制定针对性强、流程清晰的详细应急预案。  当安全事件发生时，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优先对受影响的设备及网络区域实施隔离，阻断风险传导路径；同时严格确保故障响应时间符合运维服务标准，以快速控制事态发展，坚决防止事件进一步扩散，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  **七、建设周期**  签订合同后60天（自然日）内完成36个监控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测，并交付使用。    **八、监控区域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点位名称** | | 1 | 周至县 | 曹家滩村 | | 2 | 周至县 | 三河村 | | 3 | 周至县 | 马鞍桥 | | 4 | 周至县 | 双庙村 | | 5 | 周至县 | 三兴村 | | 6 | 周至县 | 观音庙 | | 7 | 周至县 | 庙沟村 | | 8 | 周至县 | 老庄子 | | 9 | 周至县 | 钓鱼台村 | | 10 | 周至县 | 钓鱼台村一组 | | 11 | 周至县 | 花耳坪村 | | 12 | 周至县 | 官庄村 | | 13 | 周至县 | 共兴村（108国道1400公里） | | 14 | 周至县 | 板房子镇 | | 15 | 长安区 | 光头山 | | 16 | 长安区 | 太乙宫 | | 17 | 长安区 | 喂子坪村 | | 18 | 长安区 | 黎园坪 | | 19 | 长安区 | 太平村 | | 20 | 长安区 | 南豆角村 | | 21 | 长安区 | 小峪河四组 | | 22 | 长安区 | 地质八队 | | 23 | 长安区 | 蛟峪山 | | 24 | 长安区 | 大峪水库 | | 25 | 长安区 | 皇峪寺 | | 26 | 长安区 | 石砭峪口 | | 27 | 长安区 | 凤翔沟村 | | 28 | 鄠邑区 | 朱雀画眉岭 | | 29 | 鄠邑区 | 教场村 | | 30 | 鄠邑区 | 朱雀收费站 | | 31 | 鄠邑区 | 大庄坪村 | | 32 | 鄠邑区 | 太平森林公园入口 | | 33 | 灞桥区 | 岳家沟 | | 34 | 临潼区 | 芋坡村仁宗中心小学 | | 35 | 临潼区 | 庄王村芋东岳机关 | | 36 | 临潼区 | 玉川村 |   备注：1.具体建设点位，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信息表既定区域内，目标监控、监测为近林区域烟火易发地。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完成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补盲项目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对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关系协调，以及全程咨询、技术指导、项目评估等服务提出的最低要求，并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起作为合同附件。  其中，工程设计阶段包括集成工程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活动；项目实施阶段包括硬件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采购、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活动；项目验收阶段包括验收测试、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用户培训、竣工终验等活动。  供应商为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项目提供的项目监理、全程咨询、技术指导和项目评估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验收阶段。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本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以及本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可能遗漏但在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服务。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含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报价，以及本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可能遗漏但在服务过程中所必须服务的全部费用。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项目类型** | |  |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 | | 1 | 项 | 全过程监理 | 服务 | | 监理服务周期 | |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整体项目最终验收止。 | |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 明** | |  | 项目背景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综合治理。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优化秦岭保护空间开发格局，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优先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增强秦岭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秦岭生态系统功能。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强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在重点攻坚上实现新突破，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提供良好生态支撑。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上，要深刻汲取教训、牢记“国之大者”、扛起政治责任，系统治、综合管，常态化开展“五乱”问题排查整治，持续规范农家乐、民宿、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抓好峪道峪口综合治理和防汛备汛工作，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和安全底线。 | |  | 建设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本阶段项目以市级和各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前期建设为基础，补充完善资源管控监测体系，对保护区内监测监控盲点区域进行补充覆盖，同步完善供电及数据传输网络。结合各区域场景特征及设备监控能力，本次共规划设置36个高点监控点位。本次采购内容摄像机36台、交换机1台、防火墙1台、其它配套设施1批及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对秦岭保护区内近林居民聚集地、人员活动频繁区域、高危林区等重点区域的监测覆盖。系统建设主要对西安数字秦岭智慧化综合监管平台的前端监控设备进行补充。具体清单详见技术指标及要求。 | |  | 项目规模 | 前端建设内容主要负责对被监控区域现场视频信息进行采集、编码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规划建设高点监控点位36个。 | |  | 项目工期 | 60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测，并交付使用；项目整体服务期为3年。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详细描述** | |  | **监理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本项目承建合同、监理委托合同  5.本项目工程（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  6.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7.行业标准和规范、指南 | |  | **监理范围** |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部署实施阶段(合同签订、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阶段(交付验收或初步验收、试运行、技术培训、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成果移交)等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风险控制(建设风险、合规性风险)，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项目资产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 | |  | **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应当采用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的项目管理和监理方法，提供监理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咨询、技术指导、项目监理、项目评估等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全程咨询、技术指导、项目监理、项目评估等服务必须满足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需求，以及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可能遗漏但在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服务。  3.供应商应对监理范围内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控制、管理与协调，达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目标和预期的建设效果。 | |  | **监理机构** | 1.监理机构应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等岗位，实行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技术专家三级管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不允许只有程序性监理，而无实质性监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审核、监督、巡查、签署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作，并承担过似项目的监理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关键节点，以及出现监理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到现场提供咨询、监理、评审、评估等服务。  3.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于4名。应具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全程参与监理工作，组织或者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首次会议、监理例会，及技术评审、专题会议、验收会议等；应熟悉行业业务、系统集成、应用开发等工作，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4.监理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名技术专家，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建设全过程合规性、建设风险、投资风险和高阶项目管理等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应具备丰富的全程咨询、项目投资、项目评估等经验。  供应商应保证技术专家在关键节点及出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到现场提供技术和管理指导、项目咨询、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服务。  5.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至少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监理人员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  | **服务质量** |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等，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实施全程咨询、技术指导、项目监理、项目评估等服务。  2.监理服务质量应达到“三到位”、“四落实”。即监理工作到位、监理人员到位、监理措施到位；监理机构落实、监理制度落实、监理方法和措施落实，监理体系落实。  3.质量控制应坚持“一个原则”、“两个重点”、“三个阶段”。  (1)监理原则  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2)两个重点  以工程设计审核(评审)和系统集成开发为重点，以软件部署和软件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为重点。  (3)三个阶段  1)工程设计阶段  严格控制需求分析质量、系统设计质量。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严谨性、合规性和设计深度符合合同、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用户实际业务需求。  2)项目施工阶段  严格关键节点、关键工序和阶段成果的审核(评审)、旁站、测试、抽查，保证阶段成果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3)项目验收阶段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系统试运行监督、技术培训评估、文档资料验收、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 |  | **安全实施目标要求** | 1）从工程实施开始至工程最终验收期间无人身安全事故。  2）从工程实施开始至工程最终验收期间无信息安全、设备安全事故。 |  * **监理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描述** | | 1 | 全程咨询 | | 全程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设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合规性风险、质量风险、变更风险、技术风险、投资风险、工期风险等管理咨询。  2.工程设计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软件接口(内部接口、外部接口)、系统集成(界面集成、应用集成、业务集成、数据集成、技术集成)等技术咨询和方案建议。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软件部署、上线运行，设备调试和系统集成联动等技术咨询或者方案建议。  4.项目建设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实现方法、项目质量、实施进度、投资成效等评估服务。 | | 2 | 技术指导 | | 技术指导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和工程设计过程中，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合同商务条款、技术条款，以及系统架构、业务逻辑、功能定义、技术实现方法、内/外部接口、软件部署、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合同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的完整性、规范性、合规性、严谨性和约束力，以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设计深度。  2.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过程中，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解决阶段成果技术实现缺陷问题的技术指导。  3.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过程中，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项目文档和档案编制技术指导**。** | | 3 | 监理服务 | 监理范围 | 部署实施（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验收或初步验收、试运行、技术培训、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成果移交)、运行维护阶段全过程等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风险等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知识产权、资产等管理；项目相关各方外部关系、监理机构内部关系的组织协调。 | | 4 | 质量控制 | 质量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合同条款合规性、内容完整性、商务条款严谨性、技术附件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保证合同的约束力。  **(1)合同条款合规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2)合同内容完整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价款组成及付款方式、系统功能、系统性能、技术实现、测试标准、验收标准和方式、工程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约定、阶段成果及交付期限、用户培训、系统维护期、质量责任、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完整性。  **(3)商务条款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对承建合同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审查，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归属、款项支付、成果交付、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期、合同变更、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等条款的严谨性。  **(4)技术条款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或者数量的计算方法)、规范准确的单位、单价、合计等要素。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商业化软件正式名称、版本与使用授权许可方式、数量、单位、单价、合计。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行为或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单价和总价。  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建合同附件名称与合同中所附附件的一致性。  **2.工程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文件，并向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1)项目实施计划审核与确认**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资源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的符合性、一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验证性。  **(2)集成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核与确认**  审核或评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包括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设计深度和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审核或评审设计变更，依据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设计的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控制设计变更，对可能的投资变化，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和评估实施风险，审查现场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风险和对现有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  **3.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组织，采取评审、测试、旁站、抽查，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度量估算、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以及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1)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审核**  审核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审核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与合同要求、用户需求的一致性。  **(2)项目实施准备和开工报审**  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准备会议、建立实施协调机制、实施准备情况检查。  审核开工申请和资料，审批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明确开工日期，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审核开工报验资料，签发开工令。  **(3)设备材料和商业软件到货验收**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到货验收，包括点箱收货、开箱检查、合同符合性、加电自检测试、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对商业软件产品进行验收。检查现货软件产品与合同要求、系统需求、文档资料、知识产权要求的符合性。商业软件到货验收包括软件包装、软件介质、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资料应齐全，与随机清单一致。  **(4)隐蔽工程监理验收**  涉及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督。应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检查验收已完成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擅自隐蔽。  **(5)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审核关键环节实施方案；检查和监督基础施工工艺；抽查检测阶段施工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隐患；检查设备安装工艺和质量、设备调试质量、系统配置质量等。  **4.项目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1)用户培训**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开展用户培训活动。审查并确认培训效果。  **(2)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测试(自检自验)报告和验收测试方案、系统初步验收申请，并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条件。  检查、审核或评审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文档/文件/档案、软件产品，并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按照确认的验收测试方案、验收策略和验收准则，对可交付软件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并对项目建设过程、成果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投资、项目变更、项目风险等进行客观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及时整改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3)系统试运行**  监督和审核承建单位关于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记录和试运行报告。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4)项目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活动。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处理工程决算及相关事宜，并进行资产和工程文档移交。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解决项目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审核承建单位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编写、整理、移交监理总结报告和监理资料。 | | **5** | 进度控制 | 进度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分解，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审查和分析影响工期的关键线路；审查和分析阶段/分项/周进度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实时跟踪实施进度，并督促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纠偏。  3.分析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报告、进度月报、进度调整报告，并形成进度监理报告。 | | 6 | 投资控制 | 投资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申请，分析评估变更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投资变化，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阶段报告和阶段付款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3.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结算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4.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索赔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 | 7 | 变更控制 | 变更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的必要性(变更理由的充要性)，分析和评估变更对质量、进度和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存在的技术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2.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等申请，评估变更价格来源的合规性，参与认质认价，并提出监理意见。  3.审核和处理进度变更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并签署开/停/复工令。 | | 8 | 建设风险与合规性风险控制 | 建设风险与合规性风险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技术、数据、安全等建设过程中的风险预测和评估，制定风险对策，消除的不确定性因素，确保质量、工期、投资、功能和性能等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  2.协助采购人对合同签订、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变更、验收、档案、财务、结算、决算、审计、资产移交、项目后评价等合规性控制。  3.协助采购人进行合规性评估、合规性监督等，有效降低合规性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符合组织外部的法律、规则或标准，符合项目内部以及组织内部的规则或要求。 | | 9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内容要求如下：  1.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内容的完整性、商务条款的严谨性、技术条款的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2.监督和跟踪项目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知识产权归属、服务、资金及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  3.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  4.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采购人或承建单位合同变更、需求变更，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时效性和一致性。  5.监督和跟踪承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核实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实际交付内容，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 | 10 | 文档管理 | 文档管理的内容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特定要求，审核项目文档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应能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管理过程和建设成果。  2.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要求，编制监理文档。 | | 11 | 安全保密管理 | 安全保密管理的内容如下：  1.监督承建单位确保所系统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监督承建单位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可维护性在技术上无冲突。  3.监督承建单位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确保系统设计没有漏洞。  4.检查系统设计、实施、部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并对可能的信息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 | 12 | 知识产权管理 | 知识产权管理内容如下：  1.检查并控制本系统所使用的商业化软件、硬件设备、文档资料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严防非正版产品、非正规渠道进关产品、非针对本项目产品进场。  2.促使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违反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 13 | 组织协调 | 组织协调内容如下：  1.通过口头、会议、书面或其他多种手段，协调承建单位、采购人、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保障服务的顺利开展。  2.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协调会、专题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 14 | 评估服务 | |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估。  1.协助采购人检查或返查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合规性。  2.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协助采购人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已建成的项目目标、实施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等。  4.协助采购人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以上内容

采购包2：

详见以上内容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60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测，并交付使用；项目整体服务期为3年。

采购包2：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止（6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2.验收方法： ①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招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2.验收方法： ①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招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经实施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监理人员和设备同时进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经实施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进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电子化平台提交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标明供应商名称。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料、装备、设备、固定资产等）归采购方所有。 采购包2：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电子化平台提交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标明供应商名称。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料、装备、设备、固定资产等）归采购方所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注：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注：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方案 |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工作目标④工作内容⑤技术要求等；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 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需求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工作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工作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⑤技术要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可行，至少包含①施工方案总体工作安排②组织方案③项目进度安排计划④安全文明措施方案⑤施工工期保证措施⑥资金等保障措施⑦验收方案等: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 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赋分标准(满分21分) ①施工方案总体工作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组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⑤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⑥资金等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⑦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2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应急保障方案 |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③应急保障措施。 （2）评分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0分) ①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 分，每完全满足两个评审标准得3分；完全满足3个评分标准的满分4分； 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1、（1）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①团队 人员配置方案②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③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④服务人员培训、日常教育计划。 （2）评分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3分； ④服务人员培训、日常教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实力（5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注：需明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务，未明确岗位职务的人员不算有效人员。 | 1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质量保障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3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粗略，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售后服务团队、本地化办公场所承诺或证明、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的检修和排除，对于运维的响应服务，定期回访、检修、保养等：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定期回访、检测等方案切实可行计：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一般计：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较差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人员培训 |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效果检验等。 1.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4分； 2.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2分； 3,方案内容粗略，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8分。业绩以合同为准。 注： 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挂高资源 |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36处能够承载高空云台的挂高资源（提供证明文件） 至少有20个得1.8分（低于20个不得分），每增加1处得0.2分，最多加3.2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监理方案 | 监理目标和依据、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方法与措施、监理流程、监理制度、控制和管理、组织协调等内容： （1）描述全面，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计7分； （2）描述笼统，基本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计4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项目理解 | 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等内容： （1）描述全面、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3分； （2）内容基本全面、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2分； （3）内容有严重缺陷。计1分； 无或其它计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目标、控制流程、控制要点、方法和措施等； （1）内容描述全面。计2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1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质量控制的需要。 （1）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质量控制的需要。计8分。 （2）基本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控制的需要。计4分。 （3）质量控制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进度控制 | 1.进度控制目标、控制流程、控制要点、方法和措施等； （1）内容描述全面。计1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0.5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 （1）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进度控制的需要。计4分。 （2）基本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进度控制的需要。计2分。 （3）进度控制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投资控制 | 1.投资控制目标、控制流程、控制要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描述全面。 （1）内容描述全面。计1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0.5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 （1）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计4分。 （2）基本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计2分。 （3）投资控制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变更控制 | 1.变更控制目标、控制流程、控制要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描述全面。 （1）内容描述全面。计1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0.5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变更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变更控制的需要。 （1）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变更控制的需要。计4分。 （2）基本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变更控制的需要。计2分。 （3）变更控制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控制目标、控制流程、控制要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描述全面。 （1）内容描述全面。计2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1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风险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风险控制的需要。 （1）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风险控制的需要。计8分。 （2）基本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风险控制的需要。计4分。 （3）风险控制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合同和文档管理 | 1.合同与文档管理目标、管理流程、管理要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描述全面。 （1）内容描述全面。计1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0.5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变更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文档资料分类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结(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需要。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结(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需要。计4分。 （2）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基本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基本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结(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需要。计2分。 （3)合同和文档管理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 1.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目标、管理要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描述全面。 （1）内容描述全面。计1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0.5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目标明确，控制要点准确，方法和措施合理，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信息安全保密实际需求。 （1）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信息安全保密实际需求。计4分。 （2）基本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基本符合项目信息安全保密实际需求。计2分。 （3）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 | 1.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目标、管理要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描述全面。 （1）内容描述全面。计1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0.5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目标明确，控制要点准确，措施合理，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实际需求。 （1）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实际需求。计4分。 （2）基本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实际需求。计2分。 （3）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有严重缺陷。计1分。 （4）无或其它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组织协调 | 1.组织协调目标、组织协调方法、三方配合程序等内容描述全面。 （1）内容描述全面。计1分。 （2）内容基本全面。计0.5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2.组织协调目标明确，组织协调方法科学合理，三方配合严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内容。 （1）三方配合严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内容。计4分。 （2）三方基本配合严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内容。计2分。 （3）组织协调有严重缺陷。计1分。 无或其它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项目监理部人员和经验 | 1.总监理工程师经验证明 (1)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经验。提供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监理服务的业绩证明文件（以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的监理服务合同，或者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且三方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 2.拟派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共计4分。 3.拟派技术专家经验证明 (1)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的技术专家具备信息系统技术与管理咨询、技术指导、投资评审与审计、项目评估等经验。提供能够证明以个人身份参与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者以单位委派方式参与的有效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得1分，共计3分。 (2)具备信息工程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 1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监理经验 | 提供2022年1月以来的类似监理服务合同，与本项目特点和内容相适应。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监理服务合同不能证明项目建设内容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监理承诺 | （1）监理服务承诺简洁、具体、充实，不空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计2分。 （2）监理服务承诺基本简洁、具体、充实，不空洞，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计1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合理化建议 | （1）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对本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计3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计1分。 （3）无或其它计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9.28.docx